

证券代码：300889

证券简称：爱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通讯软件、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伟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综合考虑全体投资者利益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和 2023 年度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使用，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4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与津贴标准为：

（1）基本薪酬要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

（2）绩效薪酬主要与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相关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成效等多方面相关；

（3）监事任职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年（税前）；

(4) 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报告内容、格式符合规定；一季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因该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及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针对金融机构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